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19 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个月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置盛")将其持有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5%股权以人民币 36,3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持权放力曾废金必理尽全权加来水准里每款和4年第10 有任何区级开采的相关协议

同意授权格力置感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

回感校队格力直點给埋层全权办理争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包括但 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 获工情况,同意票帛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口拉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0185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编号: 临 2022-020 债券代码: 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 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21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行列度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置盛")拟将其持有的厂

公司主资对公司环境格力量验头业有股公司以下间标格力量验,松村共有有的 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318 万元。 中央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318 万元。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置盛将不 更持度的以及影响。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格力置盛拟将其持有的华兴银行 2.5%股权 以人民币 36,3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免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置盛将不再持有华兴银行

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实型: 目限页性公司(四月在cox) 法定代表人: 會書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景乐路 38 号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 免税烟草制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 酒类的批发; 食品的批发兼 "一平学水平中的新业" 架框, 在按海市在段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在珠海市免税商场内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4,389.27 万元,净资产为 337,717.3 万元。 公司董事长鲁君四先生为免税集团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任所:汕头市参测区 黄山路 28 号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在册於本:800,000 万元 住所:加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 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难: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 9 月 30 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80 亿股,股东总数为 3659 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立: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0%
2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4,460	12.50%
3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4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000,000	9.88%
5	广东富骏金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00	8.61%
6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1,004,460	6.89%
7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39,031,414	5.49%
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9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31%
10	政治技力學成分出右問八回	200,000,000	2.509/

	AWIRCHITA MILKMI	O THAN.		
金	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计	33,016,896.27	23,314,128.39	35,563,984.51
2	负债合计	21,745,440.10	31,029,364.40	33,379,793.91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88.30	1,987,531.87	2,184,190.59
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688.30	1,987,531.87	2,184,190.59
5	营业收入	587,419.58	737,646.03	674,561.39
6	营业利润	230,785.75	231,434.21	270,575.46
7	利润总额	230,487.08	230,523.14	270,092.61
8	净利润	203,572.04	222,824.60	259,393.35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	223,507.90	203,796.00	259,755.60

标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债务人,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 18,200 万元、利息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二)标的股权估价情况。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青岛中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规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中助评报字【2022】第 003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通过使用市场法,选用市盈率 (P/E)和市净率 (P/B)作为本次评估参考价值指标,通过资产忽赖。净资产、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指标的对比及筛选,选择与华兴银行可比上市公司共4 家,分别为苏州银行、青衣商行、西安银行、常熟银行。本次评估根据数据的可采集性采用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及 2021 年三季报数据计算的 P/E 及 P/B 比苹菜数作为市场社较法比苹菜数。通过分析影响企业估值的主要因素,本次所选择的可比因素进分五大类;包括资产负债结构指标(6个),集中度风险指标(2个),信用风险选择的"10分",流动性指标(2个)、效益化指标(3个),资本充足率指标(3个),提出修正指标。通过华兴银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逐项比较、采用直接打分法,得出修正系数、然后通过修正系数调整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可比图来进行逐项比较、采用直接打分法,得出修正系数、然后通过修正系数调整各可比上市公司 P/E、P/B 的比苹菜数后算术平均得出估值对象的 P/E、P/B 指标、修正后的指标如下:

/B 指标,修止后旳指标如卜:					
公司名称	修正后值	修正后值			
公司右桥	P/E	P/B	1		
苏州银行	9.13	0.78	1		
青农商行	9.04	1.02	1		
西安银行	9.40	0.94	1		
常熟银行	9.58	1.06	1		
平均	9.29	0.95	1		

| 9.29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0.95 |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珠海格力置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持有的华兴银行(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2亿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3,1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叁佰壹
拾捌万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1、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80%,即 ¥ 290,544,000 元(人民币大写或亿玖仟零伍拾肆万肆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一期付款")(其中 ¥ 72,636,000 元(人民币大写或亿玖仟零伍拾肆万赌仟元整)设定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定金。该等定金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之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过户当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
20%,即 ¥ 72,636,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第二期付款")。
(四)附好转让的本项音径;

(四)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自转让方足额收到受让方第一期付款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解 门提交全部过户申请文件、向银保监部门备案,如产生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过户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 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及潜在股东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应尽之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地位损 害标的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过渡期内如标的股权分配以往年度股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应当终止履行: 1、国家或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或新的业务规则,标的股权落人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范

围; 2、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 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合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 可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 3、任一方会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等,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 4、无论何种原因,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未能完成交

, 。 (七)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2、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任何重大事项;
3、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或无法补救的情形。
(八)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成立并生效。双方应确保签章前取得内部相应批准,授权或许可。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年以程序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格力置盛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审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办理后续事项等。关联董事鲁君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5的结形。

以本代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量,是恢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 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畢事宏、至降畢卑及日人及5.0%是一个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基本的主要的各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阿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 4.941,5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88%;北京百度毕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呼吸,为6.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88%;北京百度毕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城"为持令公司862,67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3%。百度阿讯和百度毕城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4,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1%。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2年 3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的(成都被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百度网讯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7,6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5%,百度毕皈和进了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7,6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5%,百度毕皈和过党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7,6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8%。本流被持期间;百度网讯通过集中竞份方式减持的,自 2022年 4 月 25 日至 2022年 9 月 8 日内进行,百度阿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技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百度阿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技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百度中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技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百度中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按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在破损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网讯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4,941,596	9.88%	IPO 前取得:4,941,596 股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862,676	2,676 1.73% IPO 前取得:862,676 B	
上述	减持自	E体存在一致行动	5人:	'	
	股东名	5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百度阿讯 4,941,596 第一组 百度毕威 862,676		4,941,596	9.8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62,676	1.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合计 | 5,804,2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例	持计划的王	安内谷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百度网讯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000,000股	2022/4/25 ~ 2022/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百度毕威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862,6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862,676股	2022/4/25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百	度网讯大宗	· 交易的减	持期间为白本公	告披露シ日ま	23个交易	日后的3个	月内讲行:

百度毕威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百度网讯、百度毕咸承诺:
1. 自极米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同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在极米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古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

及蓝力版等导致至5月,单企业特别的50版深及至支元的,年在3月/年在3月/程度,存储。
2.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特有极米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极米科技股份;(1)极米科技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

各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虚反证券交易所处

系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章、规范性学父易所业

系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公司/本企业特限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极深的发行。

有极米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创

成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发营,从上证发(2019]5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产性的规定。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6. 自上还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极米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7.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7.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上市产品发行的股份。方式及代表,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

进俊女士本人对许国君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许国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贝洪俊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

义务深表白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贝洪俊女

情况再次发生。 3、许国君先生对于本次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

意,并自愿承诺:自最后一笔买人公司股票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将上交至公司。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贝洪俊女士之配偶短线交易买卖公司股

4.公司重事会同全体重事。塩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贝琪俊女士之配偶短线交易头卖公司股票台为予以通报。要求与引以为或。 5.公司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份、蓝监高减持股份的苦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社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村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贝洪俊女士出具《关于重土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陷》、内容如下。"本人作为贵人鸟的独立董事,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直系亲属泛露本次

人直条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显示的。详知非法利益的情形。 在本人知悉本次重组筹划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贵人鸟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

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贵人鸟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 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许国君先生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作为贵人鸟独立董事贝进俊女士之配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旁划,论证和决策,未从本人直系亲属处得知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买卖贵人鸟股票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组

的内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

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极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逾數,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进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符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极米科技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极米科等项与此前已按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减持省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元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贵人鸟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严 在 2017 H L 7 H D D 处土平八里组头那元平成贝八马星中冷止平八里红树间,本个村/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并且不会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贵人鸟股票的交易。本人保证上述陈述

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因贝洪俊女士配偶许国君先生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故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对贝洪俊女士出具了(关于对贝洪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 号)。 公司及贝洪俊女士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成,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规范证券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贝洪俊女士表示接受福建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将认真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平。根据许国君先生出具的自查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许国君先生提供的股票交易明细以及《关于对贝洪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号)等材料,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 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振影响,公司对本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经申慎自查,除以上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

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不存在买卖贵人鸟股票的情况。

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式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

5]——上市秦朝 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费内岛股票的情况进行 10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止,即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对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內各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巴立案尚未开庭
■ 案件原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被告1:奧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被告2:奧园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第三人·广东金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4.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以下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

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自查期间,在贝洪悠安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即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许国君先生共买人公司股票 9 次,买人价格区间为 2.24-2.60 元/股,累计买人 83,900 股,合计金额为 209,852 元;同一期间内,许国君先生共卖出公司股票 9 次,卖出价格区间为 2.34-2.86 元/股,累计实出价格区间为 2.34-2.86 元/股,累计卖出 150,900 股,合计金额为 389,540 元。自查期间,在贝洪俊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即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许国君先生共卖出公司股票 11 次,卖出价格区间为 2.38-3.28 元/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31,200 股,合计金额为 623,452 元平均卖出价格 2.70 元/股;同一期间内,许国君先生共实从公司股票 24个买人价格区间为 2.68-3.34 元/股,累计买人公司股票 226,200 股,累计买人公司股票 26,200 股,累计买人公司股票 26,200 股,累计买人公司股票 26,200 股,累计人价格、26,666 元,平均买人价格。29 元/股。计国君先生上述股票交易卖出价格低于其买人价格。26,666 元,平均买人价格。29 元/股。计国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 105,000 股,累计买人价格、26,66年 5 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目,许国君先生的持有公司股票 105,000 股,以后成金额,在成金额,第一时间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贝洪俊女士及其配偶亦极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1.根据《证券注》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 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数所称董事、监事,裁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干女持有

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许国君先生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公司股票的

2、经与贝洪俊女士确认,上述交易系因许国君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贝

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 /来〒月示 奥园资本系奥园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 ハヨ(がおねなへ w 社 k k th な) 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8年2月9日。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签订(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合作意向书)"),约定金发科技、奥园资本分别出资50%共同发起设立金奥保理,注册资本6亿元。金奥保理于2018年2月27日注册设立,签记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金发科技产2018年3月宋级出资3亿元。金发科技为例于2018年2月10日和2018年3月7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

年3月7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东金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2018年5月25日,因金集保理业务发展需要,金发科技与集园资本签订《广东金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增加投资协议》"),约定金发科技,集园资本分别向金集保理增加投资 4.5亿元,鉴发科技于2018年5月增加实验出资 4.5亿元,聚计实验出资 7.5亿元。金发科技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金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等关联会集的公生》(公生给是、2019年公司

亿元。金发科技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018年5月,奥园资本挖股股东奥园集团向金发科技出具《担保确认函》、保证金发科技在金奥保理的运营资金和收益的资金安全、并承诺如奥园资本未按约购买金发科技持有的金奥保理股权、则由奥园集团负责全额偿还金发科技投资本金以及应分配的投资收益。
2021年11月4日、金奥保理董事会暨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发科技转让共持有的金奥保理股权给奥园资本。同日、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签订《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21年11月18日签订《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

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金发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起诉立案及财产保全申请事项。 20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并知悉法院已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奥园资本送达开庭传票,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净值、将公司所持金夷保理公司50%股权转让给奥园资本, 奥园资本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2021年11月24日前)向金发科技文付金额股权转让数756,448,603.46 元。奥园资本签订前述《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后, 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奥园集团也未履行(租保确认函)承诺的连带付款责任。金发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并于2021年12月3日获立案受理。
(二)起诉事实。金发科技是诉称: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于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金发科技将持有的金奠保理股权,参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评估净值,作价转让给奥园资本,奥园资本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二十 日内(2021年11月24日前)向金发科技支付金额股权转让款,756,448,603.4元。金发科技认为,奥园资本未按期向金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奥园资本系奥园集团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未履行《担保确认函》承诺的付款责任、均已构成违约,给金发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根据

《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特提起本案诉讼 《云·皮斯代言问法/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法 (三)起述请求 基于上述事实理由,金发科技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今被告奥园资本向原告金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 756,448,603.46 元及迟延付款期间 的利息(利息以 756,448,603.4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的标准,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至本 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令被告奧园集团对被告奧园资本前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奥园资本、奥园集团承担 3.判令本案案件受埋效田級古吳四奴争、吳四朱四平坦。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 审理后作出裁决。截至目前,案件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并同步提交了财产保 4.1.12

全申请。

2021年12月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2021年12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初254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金发科技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园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56,448,603.46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资产",随后移送保全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前述裁定,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就金发科技提供的财产保全线索、陆续执行查封或冻结了奥园资本、奥园集团部分财产。截至目前,实际保全财产不足申请金额。后续如有新增有效财产线索、将依法申请法院增加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广,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前述财产保全措施后,金发科技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法院开 庭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2年4月22日开庭审理,如案情复杂,传票确定的开庭日期可能改为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受理及财产保全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 法审理后作出裁决,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和完整评估诉讼和案件处理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
法审理后作出裁决。公司虽已于起诉时一并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但截至目前,法院实际执行
保全的财产尚不足申请保全金额,且已冻结或查封的财产后续也可能存在变现困难等情况。本
次诉讼案件的处理进程及裁判结果相关的诉讼风险客观存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全力采取各项措施,要求鬼园资本,集园集团履行债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提供
有效财产抵偿债务,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本案诉讼后续进展或案件处理情况,公司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及其他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现相关规定并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月 28 日左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上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的通知》,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客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 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

排请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届时股东大会现场会采取一系列的疫措施。本行提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士、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阅会议通知、公告文件及会议资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 2021-2022 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稅情况:每股稅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根据国家稅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4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稅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35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稅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考辦良的相关稅并經濟率的、因為新规定为稅。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时间:自202年 3月18 日至 2022年 3月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录册本大会了开始中的。

(3) 其他及行忧 2 股东现金胶息所得税的激纳,才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 : 2022 年 3 月 9 日 2. 股权登记日 : 2022 年 3 月 10 日 3. 除息日 : 2022 年 3 月 10 日 4. 股息发放日 : 2022 年 3 月 11 日 - .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 2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市后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了山东能源 500MW 海上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带责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上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 (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4年3月3日从6丁申叶村市出办公室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司章程》的有1名董事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海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合规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合规总监王建业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职务。王建业先生在任职期 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集团合规 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特此公告。

2022 年 3 月 3 日 李海超先生前历李海超先生,1968 年生,经济学博士。李先生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工作,担任政策法规体政司科员;自 1994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原国多院经济体制改革办金 2 斤 先后担任市场流通司主任科员和党党 2 那多大业与市场司主任科员 助理调研员 副处长,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专项改革一处自进处长,其间;2002 年 7 月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专项改革一处副处长,其间;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挂职任国务院展兴东北办副处级于部、正处级干部、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 月 先已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北股兴司综合处处长;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国家行政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决策咨询部副巡视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全组系中,打在国家行政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决策咨询部副遗视员,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党支部书记、副司局级、主持工作,1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研究中心副司局级干部、副巡视员,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期货监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金融明货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ST 华英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 一划》")、《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控股

股东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实际控制 3、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0日裁

定受理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年12月22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 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菜)》2014年12月22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 日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

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第 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 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华茨東业与信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 正公司(以下间號 旧时十日、"歲門公安(波爾勒斯尼亚) 旨建于心("再次日次)於「同歌" 於以新动館")、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

在重整投资人已全部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 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栗构,2022年2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 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违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

-	转增胶票已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元成过尸, 具体情优如卜衣: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以不合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鼎新兴华	0	0	51,189.36	24.00%			
	光州辰悦	0	0	34,151.99	16.01%			
	信阳华信	0	0	10,463.58	4.91%			
	农投新动能	0	0	4,459.91	2.09%			
	广兴股权	0	0	4,265.78	2.00%			
	四川兴华鼎	0	0	2,132.89	1.00%			
ı	合计	0	0	106,663.50	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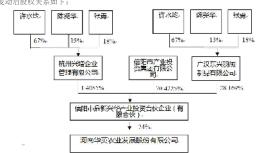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鼎新兴华与广兴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的股 选问过音(宋代的双十,则则八十一号)人版代签者》 实订为的优大。50年行为张在公司的依 东大会和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剿新兴华与广兴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四川兴华鼎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持有公司51,189.36万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持有公 司 4,265.78 万股股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455.14 股股票,持股比例 26%。 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持有鼎新兴华1.40845%财产份额,为 期新兴华的普通合伙,;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尚称"广汉东兴")持有鼎新兴华 28.16902%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 70.42254%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兴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和 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许水均持有杭州兴增67%股权,并且持有广汉东兴67%股权,因此许水

均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更后,作为控股股东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许水均先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三、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 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末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 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 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如下: 、农行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农行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发放金额: 按照农行优 2 票面股息率 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含含计派发人民币 19.36 亿元(含税)。 合计派发人民币 19.36 亿元(舍税)。 2. 发放对象: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人民币 56.3 亿元。本项目位于中国山东省东营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施工等。项目总工期为 316 个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